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经工作人员事后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复核，发现年度报告中部分表述欠缺、个别数据填录有误，故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更正，相关补充更正内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补充更正内容如下（更正后的数据**字体加粗**标示）：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1、总体情况”

更正前：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5,500,000	0.00	

注：上述投资额为公司相应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承诺的注册资本额的累计值。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自然人股东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李冬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股东嘉兴秉鸿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一）英维克投资”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齐勇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二）齐勇”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韦立川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三）韦立川”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四）上海秉原”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英维克；控股股	IPO 稳定股	详见招股说明书	2016年12	自公司股票	正常履行中

	东英维克投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高级管理人员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自然人股东刘军、冯德树、李冬	价承诺	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月 29 日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	
	发行人英维克；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监事刘军、冯德树、林永辉；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中介机构华林证券、立信、信达、国众联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英维克；公司全体股东英维克投资、上海秉原、北京秉鸿、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李冬；董事朱晓鸥、邢洁；监事林永辉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更正后：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王向东；监事刘军、冯德树、林永辉；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英维克投资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海科泰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康子工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齐勇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英维克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股权权属完整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英维克	关于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王向东；监事刘军、冯德树、林永辉；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关于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届满36个月止	尚未履行
	上海格晶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17年10月24日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届满36个月止	尚未履行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原简称:上海秉鸿)、上海格晶	业绩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4日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	尚未履行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017年10月24日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会计年度期末止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齐勇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017年10月24日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会计年度期末止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王向东；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	2017年10月24日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会计年度期末止	正常履行中
	中介机构华林证券	其他承诺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自然人股东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李冬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股东嘉兴秉鸿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一）英维克投资”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齐勇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二）齐勇”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韦立川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三）韦立川”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公司5%以上的股东上海秉原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四）上海秉原”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英维克；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在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016年12月29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正常履行中

	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高级管理人员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自然人股东刘军、冯德树、李冬		之"五、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	
	发行人英维克；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监事刘军、冯德树、林永辉；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董事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邢洁、朱晓鸥、金立文、肖世练、钟景华；高级管理人员：王铁旺、游国波、陈川、吴刚、陈涛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中介机构华林证券、立信、信达、国众联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英维克；公司全体股东英维克投资、上海秉原、嘉兴秉鸿、齐勇、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李冬；董事朱晓鸥、邢洁；监事林永辉	其他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6年12月29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	2017年03月28日	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将购股款转至公	承诺履行完毕

			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司之日止	
	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2020年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2020年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	2017年03月28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三、“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之“（1）委托理财情况”

更正前：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6,620	0	0
合计		36,620	0	0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符合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相关的进展情况，公司也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四、“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之“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3,232,060	0	33,960,033	57,192,093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90,560	14,501,230	8,610,67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7/12/29 解除限售；
齐勇	5,404,500	0	7,900,160	13,304,66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韦立川	3,241,800	0	4,738,780	7,980,58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陈川	2,161,260	0	3,339,775	5,501,035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9年5月21日、2020年5月18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2018年9月24日、2019年9月23日、2020年9月22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王铁旺	2,161,260	0	3,339,775	5,501,035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9年5月21日、2020年5月18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2018年9月24日、2019年9月23日、2020年9月22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陈涛	2,161,260	0	3,339,775	5,501,035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欧贤华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游国波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刘军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吴刚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冯德树	2,161,260	0	3,159,274	5,320,534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方天亮	1,734,180	0	2,715,482	4,449,662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 首发前限售股：2019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李冬	1,734,180	0	2,534,980	4,269,16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640	3,625,308	2,152,668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7/12/29 解除限售；
其他	0	0	4,920,384	4,920,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合计	60,000,000	18,126,538	93,348,856	135,222,318	--	--

更正后：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3,232,060	0	33,960,033	57,192,093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90,560	14,501,230	8,610,670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7/12/29 解除限售；
齐勇	5,404,500	0	7,900,160	13,304,66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韦立川	3,241,800	0	4,738,780	7,980,58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陈川	2,161,260	0	3,339,775	5,501,035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王铁旺	2,161,260	0	3,339,775	5,501,035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陈涛	2,161,260	0	3,339,775	5,501,035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

						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欧贤华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游国波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刘军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吴刚	2,161,260	0	3,159,275	5,320,535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冯德树	2,161,260	0	3,159,274	5,320,534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方天亮	1,734,180	0	2,715,482	4,449,662	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 首发前限售股：2019 年 12 月 29 日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李冬	1,734,180	0	2,534,980	4,269,16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9/12/29 解除限售；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640	3,625,308	2,152,668	0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2017/12/29 解除限售；
其他	0	0	4,920,384	4,920,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锁，预留部分股票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合计	60,000,000	18,126,538	93,348,856	135,222,318	--	--

五、“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20.35	0	0	35,000	12.17	35,000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20.35	0	0	86,162	12.73	86,162
陈川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35,000	12.17	35,000
陈川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86,160	12.73	86,160
陈涛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35,000	12.17	35,000
陈涛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86,160	12.73	86,16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35,000	12.17	35,00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86,160	12.73	86,160
合计	--	0	0	--	--	0	0	484,642	--	484,642
备注（如有）		2017年3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0.26元，授予数量为2,092,000股。后因公司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2.923549元，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故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要按分配比例统一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授予数量为5,150,032股。								

更正后：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20.35	0	0	86,162	12.17	86,162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20.35	0	0	94,340	12.73	94,340
陈川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86,162	12.17	86,162
陈川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94,338	12.73	94,338
陈涛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86,162	12.17	86,162
陈涛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94,338	12.73	94,338
王铁旺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86,162	12.17	86,162
王铁旺	副总经理	0	0	0	20.35	0	0	94,338	12.73	94,338

合计	--	0	0	--	--	0	0	722,002	--	722,002
备注（如有）	2017年3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0.26元，授予数量为2,092,000股。后因公司2017年6月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送2.923549元，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故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要按分配比例统一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授予数量为5,150,032股。									

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2,220,782.86	457,727,539.02
减：营业成本	584,064,269.87	360,484,493.80
税金及附加	1,900,691.59	1,775,212.65
销售费用	81,586,839.42	48,625,781.83
管理费用	59,575,757.66	36,262,258.59
财务费用	2,806,562.87	-644,597.15
资产减值损失	8,936,156.76	4,881,58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84,77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43,22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65,511.19	6,342,808.79
加：营业外收入	2,818,331.79	3,221,536.32
减：营业外支出	2,792,682.76	1,123,31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91,160.22	8,441,032.56
减：所得税费用	-3,926,060.95	610,25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17,221.17	7,830,78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17,221.17	7,830,781.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2,220,782.86	457,727,539.02
减：营业成本	581,064,269.87	360,484,493.80
税金及附加	1,900,691.59	1,775,212.65
销售费用	81,586,839.42	48,625,781.83
管理费用	59,575,757.66	36,262,258.59
财务费用	2,806,562.87	-644,597.15
资产减值损失	8,936,156.76	4,881,58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84,77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430,22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65,511.19	6,342,808.79
加：营业外收入	2,818,331.79	3,221,536.32
减：营业外支出	2,792,682.76	1,123,31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91,160.22	8,441,032.56
减：所得税费用	-3,926,060.95	610,25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17,221.17	7,830,78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17,221.17	7,830,781.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更正后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